



前沿话题

□ 鲁帅 (湖北民族大学讲师)

著作权法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法律性质探究

著作权制度的构建,始终以自然人的智力创作行为为逻辑起点。当前,人工智能生成技术快速发展,生成内容覆盖文字、美术、视听等多个领域,应用场景持续扩张,现有著作权规则的适用出现诸多模糊地带,同类纠纷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日渐凸显。梳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认定的核心争议,厘清法律适用的难点,既能够为平衡多方主体利益关系提供理论参考,也能为著作权制度与时俱进、适配技术发展提供可行路径。

人工智能生成成果法律性质的争议解析

一、AI生成成果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著作权法框架下的作品认定,始终围绕智力成果的独创性表达展开。从独创性的主观要件角度来看,现有规则要求作品需体现自然人的创作意图与个性选择,AI生成内容的核心产出环节由算法自动运行完成,全程没有自然人直接的思想表达注入,难以契合主观层面的判定标准。从独创性的客观要件角度来看,AI生成内容往往是对训练素材的整合重组,部分成果的外在表现与现有作品的重合度较高,尚未达到独立创作的客观判定要求。

二、AI能否成为著作权的权利主体

著作权法层面的作者资格认定,始终以独立的意志表达能力与责任承担能力作为核心前提。从现有民事主体规则的设定来看,只有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能够作为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AI本质是算法程序的集合体,不具备独立的意思表示能力,无法承担著作权相关法律责任。对比不同国家的立法尝试,部分地区曾提出将AI拟制为法律主体的构想,最终都因权利行使路径不清晰、侵权责任无法落地等原因被搁置,没有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正式规则。

三、AI生成成果的权利归属认定难题

AI生成成果的权利归属判定,需要对应不同参与主体的实际贡献来划定边界。AI开发者主要负责算法模型的设计与训练工作,其贡献集中在工具层面的搭建,未直接参与具体内容的生成过程,难以直接套用职务作品的归属规则将权利完全划给开发者。AI使用者主要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提出内容生成需求,不同提示词的独创性差异较大,没有明确规则能够统一判定使用者对最终生成成果的贡献占比。

人工智能生成成果著作权保护的路径优化

一、明确AI生成成果的作品认定标准

针对当前AI生成成果作品认定标准模糊导致同类案件裁判差异较大的现实,规则制定部门可将实质性人类干预作为核心判定依据,其范畴覆盖生成前需求设计、生成中参数调整和生成后内容筛选修改三类行为,每类行为需主体作出个性化选择而非简单指令输入或无差别调整。

对接现有著作权法框架下的独创性判断逻辑,从主观维度考察介入生成过程的自然人是否具有明确的创作意图,所有的选择调整行为都要服务于预设的内容呈现效果,避免将无目的的随机操作纳入有效贡献的范畴。从客观维度考察最终生成成果与AI训练库内既有素材的差异度,要求成果具备可被外界识别的独特表达特征,而非对现有素材的简单拼接或同质化复制。相关规则的设定要保留适度的弹性空间,适配不同类型AI生成场景的特性,整体规则的表述要尽可能清晰直白,降低实践中的判定难度。

二、构建AI生成成果的权利归属规则

结合AI生成链条多主体参与、贡献难分的现状,规则制定部门可构建分层化权利归属体系划分权益。对低自主度、高度依赖人类指令的AI工具,将实施实质性干预的主体作为权利归属核心,因其需求设计与过程调整决定成果形成,可直接赋予其对应成果的完整著作权权益。针对自主程度中等、生成过程同时涉及开发者预设逻辑与使用者个性化调整的工具,优先按照各方事前约定的内容划分权利归属,没有事前约定的,可根据各方对成果形成的贡献占比划分相应的权利份额,明确不同主体可行使的权利范围以及对应的义务要求。针对自主程度较高、生成过程仅存在极少数人类干预的AI工具,把对生成成果的相关权益划入公共领域,供公众免费非商业使用,这既能避免权利垄断挤压创作空间,也能激发AI应用活力。

三、完善AI生成成果的权利行使机制

基于当前AI生成成果流转利用过程中权利边界模糊、侵权纠纷频发的现实,相关规则制定部门可设计全流程的权利行使规则开展对应的秩序规范。开展AI生成成果的权利登记管理工作,应当要求申请权利登记的主体提交其实施实质性干预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登记机构对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进行核查后发放对应的权利凭证,明确权利覆盖的成果范围与有效期限。规范AI生成成果的许可使用流程,明确不同使用场景下的许可获取路径以及许可费用的分配规则,将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对应权利主体以及训练数据的合法权利人,平衡产业链条各方的利益诉求。细化侵权责任认定规则,明确举证责任,权利主张方需证明权利合法性及侵权内容重合度,被诉方可举证来源合法免责,保障市场有序流转与技术健康发展。

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著作权规则调整,是技术发展给传统著作权体系带来的必然命题。相关规则的优化既不能脱离现有著作权制度的基本逻辑,也要兼顾技术应用的特殊性。以实质性人类干预为核心的判定标准,分层化的权利归属规则以及全流程的权利行使机制,既能够保障自然人的创作权益,也能避免权利垄断阻碍技术普及。

“法典化视野下的生态法治”之五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的协同机制与治理效能

生态法论

□ 汪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通过。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定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从“有法可依”迈向“有典可循”的历史性跨越。生态环境法典按照多元主体的性质和权利义务关系等的不同,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责、公众参与、司法保障的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机制,通过具体的制度设计实现了治理资源的有效整合,对提高我国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创新公权力机关协同职能和工作机制,共同提升国家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生态环境治理具有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性特征,单一机关履职难以覆盖全链条治理需求。长期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治理面临多头监管、协同不足的困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等不同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配合机制,导致监管出现盲区、执法不力、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频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迫切需要从法治层面构建系统化、协同化的治理机制。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正是对这一时代需求的积极回应,它不仅整合了分散的环境法律法规,更重要的是通过构建统一协调的治理体系,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完善法律制度和信息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从分散化、碎片化向系统化、法治化、协同化转变。

第一,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领导地位,将党的领导、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与法律规范有机衔接,与此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等制度予以保障,使党的政策主张直接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

第二,在总则编设专章专节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和自然资源部门“两统一”的基本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

督管理的职责,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责的职责。

生态环境法典还确立了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生态环境法典构建的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为生态环境行政建立统一的环境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信息共享和监测预警,强化跨区域联防联控和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从“碎片化治理”向“系统化治理”的转型奠定了法律基础。

建立公众参与协同机制,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多主体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生态环境法典通过构建统一协调的治理体系,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完善法律制度和信息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从分散化、碎片化向系统化、法治化、协同化转变。

第一,增强生态环境治理的民主性、透明度和公众参与,通过公众参与协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生态环境法典开宗明义在立法目的条文明确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将“公众参与”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赋予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环境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监督救济权。此举能够有效防止决策偏向特定利益集团,确保生态环境行政公开透明,弥补监管不足,提升政府决策的公信力和可接受度。

公众作为生态环境权益的直接享受者和受影响者,可以通过日常监督发现潜在生态环境风险,填补政府监管的信息不对称和盲区,形成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的互补,增强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和纠正能力。此举能够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共治的多元治理格局。通过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监督举报和诉讼等方式,公众不仅能够监督政府和企业,还能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积极履行垃圾分类、低碳消费等环保义务,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二,明确企业治理生态环境的法律义务。生态环境法典第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这些规定既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的法定义务,也包括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的社会责任。依照

生态环境法典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与应急处置制度,强化企业内部环境责任制和

信息公开,推动企业从被动守法向主动治理转变,提升企业环境治理的自觉性和专业化水平。

生态环境法典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补偿、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激励地方和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促进利益协调,提升治理动力。此外,还要求推动企业环境自治和开展全过程自我管理(如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支持企业委托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进行污染治理,推动环境治理专业化、产业化,发挥行业协会的环境治理作用,形成政府监管与企业自治、第三方治理相结合

的多元治理格局。

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独立篇章,以倡导性鼓励性规范推动企业绿色转型,促进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协同增效,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这一创新显著提升了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的整体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善责任追究体系,强化法律责任和司法保障

生态环境法典构建了完善的法律责任体系,强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和追究,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和司法保护,形成有力的法律震慑,保障治理措施的落实。

第一,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之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衔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一规定从法律层面将四类不同性质的国家机关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协同追责机制制度化、程序化;第一千零八十三条规定了不同主体在受理举报、监督检查或者在查处案件等工作中,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案件属于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

多主体协同机制不仅关注违法行为的事后追究,更强调生态环境风险的主动预防和治理。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建立环评失责追究和行政层级监督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从事后救济向主动治理转变。

第二,建立生态环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确立了“磋商前置、诉讼后置、检察监督”的程序结构,为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了生态环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申请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建立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生态环境案件的衔接处理机制。生态环境法典不仅构建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衔接的综合责任体系,而且在案件移送标准、厘清环境违法与环境犯罪的界限、建立执法司法协同机制、完善法律责任追究监督机制、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的衔接以及规范证据转化和程序衔接等方面作出规定。这些规定构建了科学规范的生态环境案件衔接处理机制,促进了执法与司法的有机结合,提升了生态环境治理的整体效能和法治保障水平。

生态环境法典通过系统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为我国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未来,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配套制度的不断完善,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将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中华法系智慧叠加的律典体系

法律文化

□ 何勤华 张顺

在世界法制文明史上,中华法系以其延续千年而不绝、体例严整而自成体系的律典传统,构成了一种独特而成熟的法律文明形态。从战国《法经》发端,经秦汉发展、魏晋转化、北朝重铸、隋唐集成、宋明清续力,形成一种以礼法交融、伦理秩序嵌入与道德规范制度化相结合的法律传统。中华本土律典体系之本质并非一朝一代之孤立创造或单一法典的堆叠,而是在历代制度经验、不同民族法制智慧持续叠加的过程中实现的一种跨文化与跨民族法律传统不断整合与重构的历史结晶。

以《法经》为滥觞:罪名体系的确立

中华成文法典之始,始于战国时期魏国李悝所编《法经》。《晋书·刑法志》载:“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逸、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法经》的六篇体例:《盗》《贼》《网》《捕》《杂》《具》确立了以罪名分类为纲的编纂方式,其逻辑结构清晰:先规范侵犯财产与人身之重罪,再设追捕与程序规则,继以杂犯与总则性规定收束全局。这一体例意义重大。其一,它将原本分散于各国的刑名规范加以系统化;其二,它通过“具法”确立加减原则,奠定了类似今日刑法总则的框架。此种“分则一总则”的雏形,成为后世律典编纂的基本模式。《法经》虽已失传,但其精神经商鞅传入秦国。

秦汉律令:从法家治术到礼法融合的转变

秦律是法家代表人物商鞅所订,商鞅曾任职于

魏国,秦统一六国后,商鞅以《法经》为蓝本,将篇目中的“法”统一改为“律”,形成《盗律》《贼律》《网律》《捕律》《杂律》《具律》六篇,再根据秦朝的实际情

况对律文内容作出适当的因革损益,秦律在形式上承袭《法经》,但内容上强化了法家重刑主义与国家控制逻辑。

秦亡汉兴,汉高祖以“约法三章”宣示废除苛法,随后萧何“捃摭秦法”,作《九章律》。汉律并未推翻秦制,而是在其基础上加以调适。《九章律》在原有六篇基础上增加《兴律》《户律》《厩律》,使法典由单纯规范犯罪扩展至经济、行政领域,初步形成综合性律典。此时,律典开始兼具刑事与行政管理功能,法律结构更为立体,更为关键的是思想转型。汉武帝以后,“春秋决狱”确立,经义成为断案依据,儒家伦理逐步渗入律典运行之中。法律不再仅是刑名之术,而成为礼义秩序的制度化表达。自此,“礼法结合”成为中华法制发展的核心路径。

汉朝的律典体系十分庞杂,除《九章律》外,还有叔孙通制定了《傍章》十八篇,其为汉朝与礼仪相关的法律制度;张汤制定《越官律》二十七篇,此规范为官守卫相关事项的法律;赵禹制定《朝律》六篇,为规范朝会礼仪与制度的专门规定。《九章律》与《傍章》《越官律》《朝律》一起,合称为汉律六十篇。

魏晋转化:律典体例的重构与少数民族的制度创新

《晋律》又称《泰始律》,是晋武帝泰始三年(267年)制定而成,作为首部简约而不失秩序的成文法典,可被称为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之开端。《晋律》共二十篇,620条,不仅结构清晰、条文数量上也大幅压缩;刑罚结构由汉律的碎片化、分散化向五刑

思维方式的发展提供了模板。晋后的刘宋、萧齐,一直承用张斐的20卷“律解”和杜预的21卷“律本”,即“张杜律”,前后施用237年,六朝诸律中,行世之久,皆未超过《晋律》。

北魏主中夏后,在民族融合背景下广采汉制。《北魏律》二十篇,基本承袭《晋律》体例,但在实践中强化明法严刑。其法制既保存鲜卑传统,又吸收中原礼法。尤为重要者,是《北齐律》的十二篇体例创新,将繁复篇目整合为《名例》《禁卫》《户婚》《擅兴》《违制》《诈伪》《斗讼》《贼盗》《捕断》《毁损》《贼伐》《杂律》十二篇,篇章简约而结构分明。此种十二篇体例,较此前汉晋二十篇律典更为简约与逻辑明确,成为律典结构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直接影响隋唐律典编纂格局。同时,“重罪十条”制度的确立;对罪名分类结构的重新整合;对八议制度、等级义务原则的深化,是少数民族政权对中华法制结构的重要贡献。

隋唐集成:律令格式体系的成熟、法律原理与注释学的顶峰

隋文帝制定《开皇律》,广采北齐与北周之制,确立十二篇体例与五刑制度。唐初以《开皇律》为蓝本,删繁去重,形成《永徽律》,并通过《唐律疏议》加以系统注释。唐律泛指唐朝时期颁布的律典,比较著名的有《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开元律》。但今日所见之唐律,是以《唐律疏议》的形式流传下来的。《唐律疏议》是官方的法律解释书。此律分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共十二篇502条。隋唐律典的成熟,标志着中华法系作为一个整体制度体系的形成。

《唐律》中明确了罪刑法定原则、宗法人伦原则、等级特权原则、恤刑原则、同罪异罚原则以及教育刑与威吓刑并存原则。《唐律》中体系清晰的罪名分类,对制度性事项(户、职等)与程序性事项(捕亡、断狱)的区分,对“律—令—格—式”法律渊源的严格层级排序,既是继续隋律的创新,也是对魏晋至

北朝法典精华的继承。《唐律》影响甚广,日本奈良时代至平安时代之法律,无论形式上与精神上,皆根据《唐律》制定。高丽王建一代之律,盖模仿《唐律》而稍加删削者也。越南黎朝建国(1428年)于朝鲜李朝(1392年)之后,但黎朝所编纂之法典虽曾折中于唐、宋、元、明诸律,而要以《唐律》为唯一之楷模。

宋明清续力:中国古代法典化成果的集大成

唐以后,虽然中国古代法和法学的巅峰已过,但宋、明、清三代在法典化事业上继续努力,使中国古代的律典体系更加完善。在宋代,在法典的体例上,除了律、令、格、式之外,又增加了“刑统”“编敕和编例”“条法事类”等,从而在表达宋代社会经济发达、民众生活丰富方面更趋完美。至明代,其立法在吸收《唐律》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又根据唐以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对法典体系进行了重大变革,即《大明律》按照国家政权结构划分法典的体例,推出了吏、户、礼、兵、刑、工之六大部分的新体系。虽然,该体系(尤其是“大诰”和“问刑条例”)比《唐律》要严苛,但在法典体系上有所创新。至清代,《大清律例》将“律”和“例”彻底融为一体,“律”管基本,“例”管变化,在使法典形式适应社会发展方面达到了一个更加完善的境界。

中华本土律典体系的上述演化历程表明,法制文明的成熟,并非一时创设,而是历史经验的累积与理性反思的成果。今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固然以现代宪法原则与法治理念为基础,但中华法系所体现的制度理性、文化整合与规范意识,仍具有重要的历史启示意义。中华法系之所以独树一帜,不在于其古老,而在于其持续演化的能力。在漫长历史中,不同民族、不同思想传统不断叠加、调适、修正,终成唐律之巍峨高峰。这种“智慧叠加”的律典体系,正是中华法律文明绵延不绝的深层动力。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